

证券代码：837098

证券简称：易订云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深圳市易订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子公司江门易伟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1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孙林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2 人。

监事焦志强因工作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及《深圳市易订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了《深圳市易订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深圳市易订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7）以及《深圳市易订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会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全体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依法履行监事的职责。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编制了《深圳市易订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编制了《深圳市易订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编制了《深圳市易订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聘请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 2024 年仍处于亏损阶段，不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因此，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进行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作出专项说明。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深圳市易订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保留意见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三分之一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47,385,934.36 元，公司实收股本 29,100,00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共计 10,000,000 元人民币，具体是：

公司 2025 年拟向关联方珠海市星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及材料合计 10,000,000.00 元。

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深圳市易订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 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报告，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深圳市易订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易订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易订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